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在上级行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履职特点，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公开形式，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开展教育培训，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积极拓展主动公开内容。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对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均发布服务指南，列明申请条件、基本流程、审批时限等内容。同时，注重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金融统计数据的公开，确保做到全面、准确、及时。二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程序规定》（银办发〔2020〕43 号，以下简称《程序规定》）文件精神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各业务部门按照“谁制作、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公示信息的真实准确。

（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一是组织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二是年内联合金融办、银保监分局组织召开了全盟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新闻发布会。对人民银行发布的一系列金融支持政策进行了深入的解读。

（三）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渠道和平台作用。一是组织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新闻媒体、公共宣传载体进行金融知识宣传。充分针对疫情期间社会公众的实际需求，借用手机微信，面向社会公开普及个人征信业务网上办理、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金融广告的识别方法和被非法金融广告误导的救济途径等知识，帮助其足不出户享受金融服务；以美篇的方式，制作微信长图、视频短片、漫画等形式，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扩大受众覆盖面；开展了关于疫情期间还贷款、防诈骗、贷款基础利率等内容的宣传；设置宣传栏摆放各类金融知识、风险提示、金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等宣传手册；利用 LED 屏、电视大屏等循

环播放反洗钱、反假货币宣传知识、新版人民币防伪特征、金融 IC 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二是充分利用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专栏，在工作动态、业务指南、支行和科室信息选编等模块适时公开有关人民银行机构职能、政策制度、业务流程、外汇管理和监督投诉方式等内容。三是充分利用金融知识宣传月、3.15 金融消费者保护宣传日、12.4 金融法制宣传日等活动，组织人员进社区、下厂矿、到校园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设立宣传站、悬挂条幅、制作橱窗、发放传单等形式开展金融知识政策解答活动。

（四）做好依申请公开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有关规定。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暂无依申请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事项。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五）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和队伍建设。一是在锡盟中支领导班子成员新增纪委书记到任后，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支行办公室，负责日常

工作。县支行的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向中支汇报工作。横向与政府政务公开部门建立定期的交流学习、联系机制，及时沟通避免信息公开口径不一致。二是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工作制度。执行领导责任制，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三是按照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对辖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等工作进行了详细统计和核查。

（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一是为了规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锡盟中支组织采取线上学习形式，开展政务公开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学习、疫情防控工作两不误”。重点学习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的法规，使相关部门和人员熟悉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流程，推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二是执行定期检查考核制，经常性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汇报，认真整改；三是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393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11	7246596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锡林郭勒盟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锡盟中心支行积极主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加强、完善。2021 年，将继续按照《条例》要求，紧紧围绕人民银行中心工作，认真研究政府信息公开规律，不断推进工作再上新台阶。主要改进措施包括：一是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行领导议事日程，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二是加强职工文化素质、法律素质、业务素质的培养，提高职工的职业道德修养，为推行政务公开提供人力保障和技术支持，建

设一支高素质的政务公开执法队伍。三是积极拓展政务公开的渠道，加强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的联动，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报纸等载体及时发布应公开的信息；通过电子屏显示、公告栏、宣传手册等方式公开相关政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